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及由威獅有限公司(「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謝浩銘先生作為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名以資識別)，據此，買方將收購華巒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4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20,000,000港元及餘額20,000,000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惟須遵守協議及其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由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區慶祥先生所作出命令委任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為實施、實行、修訂及完成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董事認為有需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鄧國洪
董事
謹啟

代表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擔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凡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均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進一步資料載於通函。
6. 該決議案之批准將以投票點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兩名執行董事：鄧國洪先生及吳卓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鍾衛民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